

# 上海理工大学

继教〔2022〕09号

---

##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任课 资格认定办法

为保障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质量，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师聘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继续教育学院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由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组成，教师任课资格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认定。

（一）主讲教师为独立承担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应为本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应经继续教育学院进行资格认定后聘用。

（二）辅导教师为承担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实验实训、组织课堂讨论等任务的辅助教学人员，可从本校教师中选派，也可由教学点推荐后经继续教育学院认定后选用。

（三）学位课程主讲教师一般应由本校专任教师担任。

**第二条** 任课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坚定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立德树人思想。

（二） 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三） 热爱继续教育事业，了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规律和学生的特点，能认真履行教师职责。

（四） 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等学历继续教学经验，具备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

（五） 辅导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能够胜任正常的教学辅导工作。

（六） 所担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必须与其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对口或相近。

（七）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能够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八） 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适当数量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兼职教师，一般应具备本行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5 年及以上本行业的工作经历。

（九） 具有助教任职资格的青年教师，可由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承担部分教学工作。

### **第三条 兼职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的程序**

（一） 教师本人如实填写《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任课资格认定表》和《师德师风承诺书》，并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学历、职称、各类资格证书等基本资料一并交予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二） 继续教育学院对应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进行认定、审核，确定符合任课资格的兼职教师名单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 **第四条 辅导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的程序**

（一） 各教学点对其推荐的辅导教师，应预先审核其学历学位、职称专业等情况，然后填写《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任课资格认定表》和《师德师风承诺书》，并将相关材料由教学点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教学点公章后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进行认定和备案。

（二） 继续教育学院对拟聘辅导教师的任课资格认定通过后，教学点方可为其安排教学任务，并做好认定材料的归档工作。

#### **第五条 考核及管理办法**

（一） 继续教育学院对任课教师实施督导评价和学生评教制度，督导评价和学生评教的综合结果作为任课教师下一学年度是否续聘的依据。综合评价分数较低的教师取消其任课资格，不得继续承担教学任务，限期整改后须依程序重新进行教师任课资格的申请和认定。

(二) 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对首次聘请的教师进行重点考评，考评不通过的取消任课资格。

(三) 教师任课资格三年一审。教师信息发生变更时，教师本人应及时将信息和材料报送继续教育学院更新。

(四) 继续教育学院建立师资黑名单制度。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上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师黑名单，不再认定和聘任。

1.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
2. 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3. 出现严重的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问题的；
4. 综合评教结果过低的或学生对该教师负面影响反映强烈的。

**第六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办法》（上理工继教〔2020〕14号）同时废止。

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10月21日